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